



# 杏坛镇古朗社区书苑服务项目 目（社区营造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和社会工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 3) 2018 年度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杏坛镇古朗社区书苑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578,000.00 元/年

### 一、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古朗村位于顺德区杏坛镇西北部，距中心城区约 5.5 公里，辖区面积约 5.42 平方公里，东至百安路，南至南朗，西至甘竹滩锦鲤江，北至同兴大桥。现有耕地面积约 6968 亩，其中鱼塘约 4878 亩，下辖 20 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约 5670 人。古朗村素有“三关、六寨、五拱桥”、顺德“长寿之乡”、“节孝之乡”的美誉，至今仍保留着古老的宅院风情，如世外桃源般远离纷扰，石板路间散落着形态各异古树、古桥、古祠堂、古牌坊，散发着浓郁的岭南古村落文化气息。

龙潭村位于顺德区杏坛镇北部、地处“北五乡”中心，面积约 7.2 平方公里，距镇中心城区约 6 公里，地属水网平原地带，河网交错。百安路南北向绕过，齐龙路、龙古路、二环路贯穿其中。全村 24 个村民小组，1 个居民小组，户籍人口约 8237 人，流动人口约 2500 人，辖区包括约 59 间企业、一个文化广场、一间小学、一间幼儿园、一间社区卫生站。龙潭村委会是杏坛水乡游的组团之一，其旅游景点有始建于宋朝咸淳元年（1265 年）的龙母庙，还有建于清朝咸丰元年（1851 年）的五龙庙以及建于明朝的单孔石拱桥——爱日桥等文化古迹，是旅游观光的好去处。

杏坛镇委镇政府大力推行社会体制综合改革，积极开展社会管理服务的改革和创新，增强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社区服务和管理网络以及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功能，同时推进社区综合服务向村一级延伸，将长期社会管理服务的经验与社会工作理念、方法和技巧进行有机结合，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专业的社工综合服务项目，逐步把社工服务覆盖到杏坛各村居，并取得一定成效。十九大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古朗村借此契机，提出“御闻养德”的定位，以养生和修养德行教育作为村居特色，发展差异性文化村居，打造可持续的精品乡村，发挥社区营造的活力，引入创新力量，将有价值认同的人带来古朗，参与美丽乡村的建设中来。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杏坛镇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推进杏坛镇古朗社区书苑项目，同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社区营造工作，古朗村亦被评定为顺德区 2018 年社区营造（项目）示范点。为了更好地持续开展社区营造工作及让服务做得更专业、更到位，采购人计划 2019 年继续向专业的社工机构购买社工服务，以古朗辖区内的长者、青少年及儿童、妇女、家庭及特殊群体的服务为核心，科学设置服

务项目，面向周边居民提供专业、综合、优质、长效的社会服务和有效推进社区营造工作，并持续将服务延伸至龙潭村。

## （二）社工服务站人员配置

1. 项目主任（1名）：负责统筹各个服务项目、上传下达工作、协调内部关系、对外交流及中心日常管理等工作，应具有3年或以上社会（社区）工作经验，并取得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2. 专职社工（2名）：负责开展前线服务、做好服务记录、制作宣传材料及向中心主任交代工作情况等工作，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学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优先考虑），或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以上资格证书。应具有2年或以上社会工作相关经验。
3. 社工活动助理（3名）：协助社工开展专业工作。应具有2年或以上社会工作相关经验。
4. 督导（1名，兼职）：负责督导中心服务及各项工作的开展，具有至少20年的家庭及社区社工督导经验的社工（督导工作地点不限于香港、广州、深圳等地区）。
5. 其中：古朗社工服务站配置项目主任1名，社工活动助理2名；龙潭社工服务站配置专职社工2名，社工活动助理1名。

## （三）服务内容

### 1. 咨询与转介

- (1) 服务对象：居住在古朗村、龙潭村的村民及异地务工人员
- (2) 服务内容：社工服务站提供简单个人或家庭问题讯息及解决方法，打造成为社区内一个重要的首站式服务点。居民可通过亲临社工服务站、电话或其他途径联络社工服务站以得所需的资料与咨询。其他政府或非政府机构也可将有需要的居民转介给社工服务站处理。若社工服务站无法满足居民的需求，社工服务站在居民的允许下，将个案转介与其他合适的机构跟进，但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 个案工作与辅导

- (1) 服务对象：古朗村、龙潭村内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
- (2) 服务内容：主要帮助个人或家庭加深对他们所处状态的了解，寻求解决其问题或困扰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婚姻、家庭关系、老人照顾、赌博行为、家庭暴力、子女教育、就业等等。个案处理及辅导服务常常针对处于危机中或压力下的个人或家庭。通过个案工作及辅导服务，个人或家庭重新回到稳定独立的状态，并具备将来解决相类似问题能力。中标人必须与社区内所有机关机构紧密合作，去发掘隐蔽或潜在的问题家庭或个体，提早介入以解决问题，化解危机。

### (3) 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	项目分类	项目指针	数量/年
------	------	------	------

个案	咨询个案	咨询个案人次	100
	辅导个案	辅导个案个数	16
		个案建档率	100%
		完成个案服务	8
		完成个案总结报告	8

### 3. 社区探访

(1) 服务对象：居住在古朗村、龙潭村的长者、残疾人、困难家庭等弱势群体

(2) 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	项目分类	项目指标	数量/年
长者、残疾人、困难家庭等弱势群体	居家探访	探视人次	200

### 4. 长者服务

(1) 服务对象：60 岁或以上居住在古朗村、龙潭村的长者

(2) 服务内容：

- ① 对身体健康状况较差，行动不便的独居长者提供探访等支援性服务。
- ② 对身体健康状况一般（可以处理日常生活所需）的长者提供精神慰藉。
- ③ 对活跃长者提供兴趣拓展服务。
- ④ 对社区内长者及家人提供相关的支持。

(3) 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	项目分类	项目指标	数量/年
长者	小组	小组个数	6
		小组节数	30
		小组服务人次	240
		完成小组报告	6
	活动	活动次数	12
		活动服务人次	360
		完成社区活动报告	12

### 5. 儿童及青少年服务

(1) 服务对象：6-35 岁之间居住在古朗村、龙潭村的儿童及青少年，其中包括常住和暂住人口。

(2) 服务内容：

- ① 在学儿童及青少年行为、学业表现支持服务。
- ② 培养青少年参与社区、服务社区意识与能力。
- ③ 营造社区关心、关注、鼓励儿童及青少年的友好氛围。

④ 儿童及青少年危机介入。

(3) 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	项目分类	项目指标	数量/年
儿童及青少年	小组	小组个数	6
		小组节数	30
		小组服务人次	240
		完成小组报告	6
	活动	活动次数	24
		活动服务人次	3000
		完成社区活动报告	24

## 6. 妇女服务

(1) 服务对象：古朗村、龙潭村内妇女

(2) 服务内容：

- ① 开展各类培训班、兴趣班以及讲座，促进妇女社区参与。
- ② 开展联谊活动、工作坊和小组活动等，推动妇女互助和社区支持网络建设。
- ③ 侧重运用个案辅导和小组手法对村内单亲家庭、遭遇家暴及各种家庭婚姻问题的妇女提供协助与支持。

(3) 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	项目分类	项目指标	数量/年
妇女	小组	小组个数	4
		小组节数	20
		小组服务人次	160
		完成小组报告	4
	活动	活动次数	12
		活动服务人次	400
		完成社区活动报告	12

## 7. 志愿者服务

(1) 服务对象：直接服务对象为村内的志愿者；间接服务对象是弱势群体以及社会。

(2) 服务内容：

- ① 挖掘社会资源，激发社区居民的社会参与意识、责任感和社会归属感；
- ② 提高志愿者队伍素质，增强中心服务；
- ③ 促进社工带志愿者的互补服务队伍的建设，满足广大民众的需要；
- ④ 贯彻“助人自助”的社会工作核心理念，促进服务的接受者向服务的提供者的角色转化。

(3) 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	项目分类	项目指标	数量/年
志愿者	志愿者队伍的组建及服务提供	组建志愿者队伍，每支队伍不少于15人	4支队伍
		培训课程次数（每次不少于1.5小时）	8
		分享会次数（每次不少于1.5小时）	8
		服务人次	400

## 8. 文化传承和教育

(1) 服务对象：古朗村、龙潭村全体村民。

(2) 服务内容：

- ① 挖掘村史文化，开展实地走访挖掘和整理社区名人轶事、风俗传统、乡规民约等历史文化。
- ② 传承和发扬社区精神，依托祠堂、庙宇等文化空间，充分发动社区力量，由民间自发筹划传统民俗活动，唤醒村文化记忆，凝聚村社区共同记忆。
- ③ 引导村民以兴趣爱好等为切入点，组建曲艺社、巾帼健身队、象棋队、太极队、等民间团队，增强社区文化建设，建立友爱互助的邻里关系。
- ④ 开展社区传统文化活动，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区参与氛围。

(3) 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项目分类	项目指标	数量/年
全体村民	文化传承与教育	社区组织的组建及服务提供	维系和发展原有社区组织	10
			新建社区组织	2
			建立社区组织档案	2
			招收社区组织成员	100
			团建、培训、分享会次数	10
		活动	活动次数	12
			活动服务人次	240
			完成社区活动报告	12
		社区活动（大中型）	社区活动	5
			社区活动人次	2500
			完成社区活动报告	5

## 二、商务要求

### （一）考核标准

#### 1. 考核评估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定期考核每年进行两次，日常考核视实际需要由采购人安排。考核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杏坛镇古朗社区书苑服务项目（社区营造项目）中期/年终服务质量考评内容》的内容，具体的考核标准执行顺德区政

府部门制定和颁布的标准,或由采购人根据杏坛镇实际情况在征求中标人的意见和反馈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中标人必须服从执行。

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估,既包括过程指标,也包括结果指标;既包括客观指标,也包括主观指标。具体从专业服务标准、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服务项目管理标准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价。

- (1) 专业服务标准。中标人应配备有适应完成服务项目需要的社会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项目过程中,主要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包括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等三大手法。
- (2) 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服务量包含中标人整体工作量和机构内社工平均工作量。机构整体工作量包括中标人组织的大型活动次数、大型活动服务人次等。社工的平均工作量包括服务对象接触人次、个案会谈时数、个案开案人数、个案结案人数;小组开设组数、小组活动节数、小组服务人次;社区工作次数、社区工作服务人次等。
- (3) 服务质量标准。围绕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目标所开展服务的要求,包括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服务对象的改变率,服务工作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服务区域的党政等有关部门对中标人服务工作的认可程度,相关的职能部门和组织对中标人服务工作的评价。
- (4) 服务项目管理标准
  - ① 机构的制度建立情况。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与服务项目实施相适应的一系列管理服务制度,以及评价及修订这些制度的办法;应当在制订、评价及修订有关制度的过程中,适当地收集与采纳服务对象和社工的意见。
  - ② 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中标人应当围绕服务项目的目标制订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计划应当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实施办法和具体执行措施应当具有操作性,有效性。
  - ③ 服务资料的提供情况。中标人应当制作宣传栏、宣传手册、资料单张或有关说明资料(相关的资料内容须与采购人落实后再印发),清楚陈述中标人服务的宗旨、目标、服务对象和服务提供方式。服务说明所用文字措辞应当以明白易懂为原则,并须随时供需要接受服务的对象或市民阅览;如果条件具备,应当尽量将其服务说明派发给可能需要接受服务的市民及服务区域内的有关机构或社会团体。
  - ④ 服务记录情况。中标人应全面、真实地记录其服务运作、服务活动以及投诉处理情况并完整保存;应当按时制作准确的统计报告,向中标人、社会工作主管单位以及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应当定期进行总结,并对于在总结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 ⑤ 财务管理情况。中标人应当对服务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定期研究提高经济效益和降低运营成本；按要求或主动上报及公开财务报表。
- ⑥ 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中标人应当保持和促进社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机构人员队伍相对稳定，能积极参与服务决策。

## 2. 考核评估方法

- (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考核评估标准，进行多样化的综合考核评估。
- (2) 对服务项目的考核评估包括审阅文件、面谈、观察、抽查等方法。审阅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中标人有关书面政策、程序、各项服务质量标准等文件；面谈应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对象、社工及中标人的机构负责人的单独面谈或小组座谈；观察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服务站点工作的实际探访；抽查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对机构计划、工作记录的随机调阅。

## 3. 考核评估的实施程序

- (1) 机构自评。在服务周期的中期（由双方约定或采购人指定具体的日期）及服务项目期限满后 15 天内，中标人须就其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运作管理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采购人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
- (2) 政府的考核评估。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在中标人自我评估之后，按有关规定组成专门考核评估小组，对服务项目进行专业服务标准、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服务项目管理标准的综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考核评估结束时，应当出具考核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针对各项标准的执行情况和分享考核结果，以及综合考核评估结果。

## 4. 考核评估结果评价

- (1) 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对专业服务标准、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服务项目管理标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
- (2) 申诉与复核。采购人或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评评估结束后，向中标人通报评估结果，并接受中标人的申诉。受理机构须在受理申诉后的 30 日内，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

## 5. 中期考核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期（当年服务期开始后 6 个月）按每年服务质量考评内容（详见下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出具中期总结报告，以反馈中标人工作中的长处与不足，为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中标人必须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更正和完善。

中期考核评分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评为优秀等次，总分 80（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评为良好等次，总分 70（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评为合格，总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评为不合格。根据评定等次，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上一中期的服务费用。当中期被评为合格或以上等次的，100%全额拨付服务费用（单年中标金额/2）；当中期被评为不合格的（总分在 70 分以下），服务费按扣 1 分就扣减服务费 1%的标准支付（扣完即止）；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人累计有二个考核（中期或终期）被评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与中标人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和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服务费用经双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 6. 年终考核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每年年终（当年服务期开始后 12 个月）按每年服务质量考评内容（详见下表）对中标人进行年终考核并出具年终总结报告，以反馈中标人工作中的长处与不足，为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中标人必须根据相应情况进行更正和完善。

年终考核评分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评为优秀等次，总分 80（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评为良好等次，总分 70（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评为合格，总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评为不合格。根据评定等次，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和年终的考核情况支付下半年的服务费用。当年终被评为合格或以上的，当年支付的该笔服务费 100%全额拨付（单年中标金额/2）；当年被评为不合格的（总分在 70 分以下），服务费按扣 1 分就扣减服务费 1%的标准拨付服务费用；当年年终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人累计有二个考核（中期或终期）被评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与中标人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和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每年支付的该笔服务费用每年经双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 （二）扣罚规定：

#### 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者，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数量未达到任务指标的标准。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相关服务标准，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 60%（不含 60%）的。
- (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诚信问题或违法违规现象的。
- (3)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态度问题，影响特别恶劣的；或一年内发生 10 次或以上被投诉调查属实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的（一次性被发现 3 宗或一年内累计被发现 5 宗）。

- (5) 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考核的。
- (6) 中标人定期考核不合格，被责令整改仍不合格，或者累计两次不合格的。

## **2. 合同被中止，人员及设备的处理**

合同被中止时，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中标人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人员，由中标人安排撤离。

合同被中止时，中标人须将本项目所有场地、室内设备及其他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不得将场地及相关设备（含资料）拆除或损坏，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价值赔偿。

### **(三)其他事项及要求**

#### **1. 场地、设备的使用、保养及维护**

- (1)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提供场地及室内设备（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增加由双方确定后的设备清单作为合同附件）给中标人使用，主要用于购买服务活动的需要，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须向采购人申请，不能有违法犯罪的行为；而在采购人需要使用场地的时候，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配合。
- (2) 服务期满中标人须将场地和设备如数归还，凡有损坏和损失必须如数赔偿，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公物（门窗、台凳、空调、照明、电梯等）由中标人维护并保证正常运转，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 **2. 服务期满的移交**

- (1) 中标人移交给采购人所有的场地及其他所有资料均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离场。
- (2) 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中标人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人安排撤离。

### **(四)报价要求**

- 1.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578,000.00 元/年。
-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固定值，三年的单价均须保持一致。
-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各项管理费、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福利、津贴、加班费等）、活动费、培训费、交通费、银行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 **(五)履约保证金**

-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 2. 金额：中标金额（三年）的 5%；
- 3. 方式：银行转账；

4. 退还说明：服务期内无发生扣罚，期满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

###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根据考评等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一期（年中/年终）的服务费用。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附件：杏坛镇古朗社区书苑服务项目（社区营造项目）中期/年终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内容说明	评估主体	操作办法	
1. 日常运营	20分	1.1 年度工作计划	1	基于社区认知分析与需求评估结论，制定包含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年度整体工作计划，设立年度发展总目标，并围绕总目标设立相关分目标。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文件、资料查阅
		1.2 财务管理	6	建立健全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财务使用符合相关文件标准，支出进度合理；公开服务站财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资料查阅分析；实地观察
		1.3 人力资源管理	6	配备数量和资质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且职责分工合理明确；督导培训等专业支持活动安排合理，富有成效。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1.4 志愿者队伍建设	2	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管理制度，且能制定系统的志愿者能力培养计划，定期组织志愿者培训、交流与团队建设活动。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1.5 利益相关方沟通管理	2	建立健全与各利益相关主体的联络沟通与反馈机制，保障与各利益相关方的顺畅沟通。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文件、资料查阅；访谈或问卷
		1.6 服务站宣传与形象建设	3	制定服务站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并按计划通过宣传物、公告栏、网络、实地宣传、外展等多种形式宣传服务站服务，扩大服务站影响，加强各村居民及职工对服务站的认知与了解。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文件、资料查阅
2. 服务	25分	2.1 服务项目策划	8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策划一系列符合居民、职工需求、逻辑框架合理、服	第三方评估机构/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

务管理			务目标明确的服务项目。	采购人	谈	
	2.2 服务记录	4	服务工作表格记录完整详尽，各类资料齐全，有相关硬件措施及管理制度保障服务档案的保密性与安全性。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资料查阅； 实地观察	
	2.3 服务质量标准与测评	8	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及内部服务成效测评机制，且能根据相应标准及机制对服务站各类服务进行过程监控与成效测量。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文件、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2.4 外部资源整合与合作	3	服务站能联动各方资源，加强与外界合作，形成一定的服务资源网络，并为服务站运作积极争取额外的人、财、物支持。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资料查阅；工作人员访谈	
	2.4 阶段性总结反思	2	对服务站整体运营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反思，提出相关改进方案并予以执行。	第三方评估机构	资料查阅	
3. 服务产出与成效	55分	3.1 合同履行情况	15	在合同期限内，服务站开展的各服务项目涵盖或超出协议规定的目标服务群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量。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文件、资料查阅
		3.2 服务对象测评	15	各项目服务目标达成，对服务对象需求满足及社会功能改善有较明显的正向促进作用，且服务对象对服务站服务及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评价积极。	服务对象	资料查阅；服务对象访谈
		3.3 村委评价	10	村委对服务站在合同期内的运营管理、服务开展、服务成效、对外宣传、社会影响、沟通合作等方面表现满意，评价积极。	村委	村委调查或访谈
		3.4 镇农社局评价	10	镇农社局对服务站在合同期内的运营管理、服务开展、服务成效、对外宣传、社会影响、沟通合作等方面表现满意，评价积极。	镇农社局	镇农社局调查或访谈
		3.5 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5	形成符合居民需求、项目化运作、服务理念或手法创新、成效良好且形成一定品牌效应的特色服务项目。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资料查阅
附加指标		服务数据真实性与汇报及时性	减 3	如月报表、阶段总结等材料提交不及时，或有较严重错误，视情况最高扣除 3 分。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资料查阅
		获奖情况	加 3	服务站或工作人员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视情况最高加 3 分。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购人	资料查阅
		研究成果	加 3	服务站工作人员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有关服务研究成果，视情况最高加 3	第三方评估机构/	资料查阅

				分。	采购人	
--	--	--	--	----	-----	--

注：上述考评项目和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考评人：

日期：

###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li> <li>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8年度任意1个月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li> <li>3) 2018年度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技术部分评分表

(60分)

项目名称：杏坛镇古朗社区书苑服务项目（社区营造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GZ214

评审内容	分值
各项服务开展详细 实施计划<2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各项服务开展的实施计划进行横向比较： 计划详细、科学、可行性高，得20分； 计划的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一般，得15分； 计划的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较差，得5分。
实施方案本土化 <10分>	根据实施方案具有的本土化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具有的本土化程度较高，得10分； 方案具有的本土化程度一般，得7分； 方案具有的本土化程度较差，得3分。
对特殊个案的工作 对策及工作技巧的 介入性服务计划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特殊个案的工作对策及工作技巧的介入性服务计划进行横向比较： 计划详细、科学、可行性高，得10分； 计划的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一般，得7分； 计划的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较差，得3分。
跟踪服务、意见反馈 等流程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跟踪服务、意见反馈等流程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科学、可行性高，得10分； 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一般，得7分； 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较差，得3分。
服务团队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团队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科学、可行性高，得10分； 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一般，得7分； 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较差，得3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 分)

项目名称：杏坛镇古朗社区书苑服务项目（社区营造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GZ214

评审内容	分值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7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横向比较：                      组织机构完善、科学，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详细、可行性高，得 7 分；                      组织机构较完善、合理，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组织机构不太完善、一般合理，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详细程度较低、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8 分>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学历情况进行评审：（4 分）                      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为大专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人员为社会工作专业的，每提供一人追加 1 分；为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人追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经验情况进行评审：（2 分）                      具有 5 年或以上社会工作相关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具有 2 年或以上（不足 5 年）社会工作相关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投标人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质情况进行评审：                      为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为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投标人社会信誉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信誉较好，得5分； 信誉一般，得3分； 信誉较差，得1分。 (须提供媒体宣传等材料、所获奖项材料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1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

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